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要求議員優先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其目的是制定法律條文，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削減公務員薪酬提供法理依據。

議員會理解到，公眾人士期望政府能有充份時間，進行所需的步驟，以清晰地落實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有關決定。因此，有關法案委員會必須盡快展開工作，以確保該條例草案可於本曆年內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首階段公務員薪酬調整可適時地於二零零四月一月一日實施。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議員首先處理該條例草案。

議員曾關注到，就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如在挑戰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合法性的司法覆核案件仍未審結前開展，一旦有關訴訟得直，便可能會浪費立法會資源。就此，議員或會留意到，原訟法庭最近已就五宗司法覆核申請內具指導性的兩宗申請進行聆訊，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作出裁決。原訟法庭駁回兩宗司法覆核申請，並裁定實施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公

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下稱“《薪酬調整條例》”)並沒有違反任何《基本法》內有所爭議的條款。

由於原訟法庭已駁回兩宗司法覆核申請，我們希望有關法案委員會可盡快成立，以審議該條例草案。政府計劃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指出，即使我們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餘下的司法覆核案件，或就原訟法庭的裁決可能提出的上訴仍未審結，有關做法在法律上並無不妥。《薪酬調整條例》獲通過時，政府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該條例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儘管有人提出異議。目前，有關法例已得到原訟法庭確立。政府亦取得法律意見，指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原訟法庭的裁決正好支持有關法律意見。即使某一項條例草案的法律地位仍未清晰，亦沒有任何法律原則或法律政策，妨礙立法會進行審議，而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則會被推定為有效。如任何仍未審結訴訟案件，可自動成為延遲通過一項條例草案的理據，則訴訟程序可能會被用作一種方法，以阻撓立法會審議對香港的利益非常重要的法例。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以實施向以陸路或水路離境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

徵收邊境建設稅的建議首次於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以便在 2003-04 財政年度實施。我們估計，有關稅項每年可為政府帶來約 10 億元的額外稅收，以支付邊境建設工程的費用。鑑於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條例草案必須盡早獲立法會通過，使新稅項可早日實施。因此，我們亦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我們的建議，供議員考慮。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